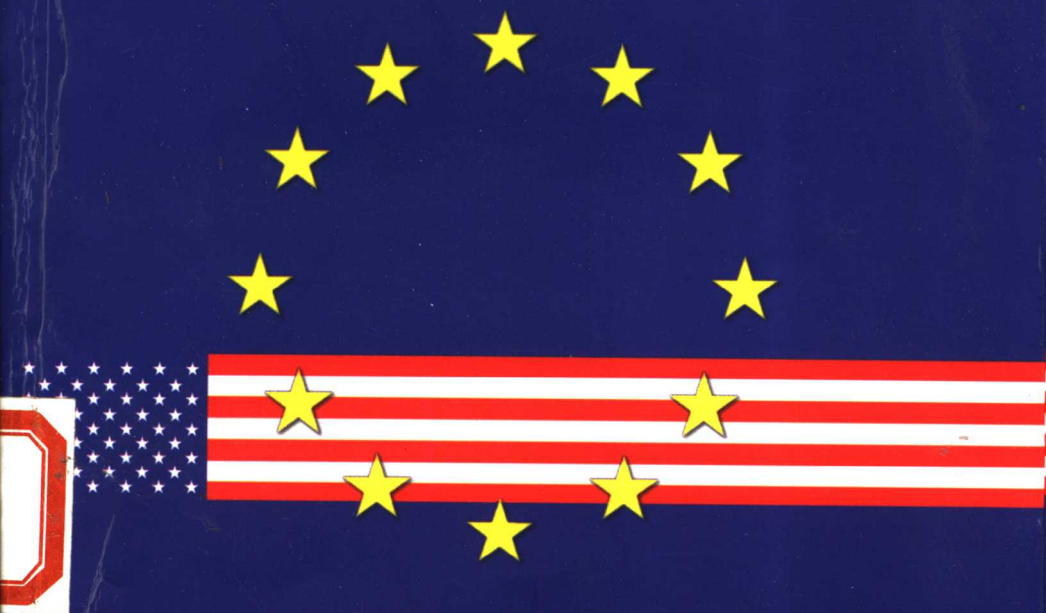


欧盟共同外交和 安全政策与欧美协调

CFSP&EU-US Coordination

朱明权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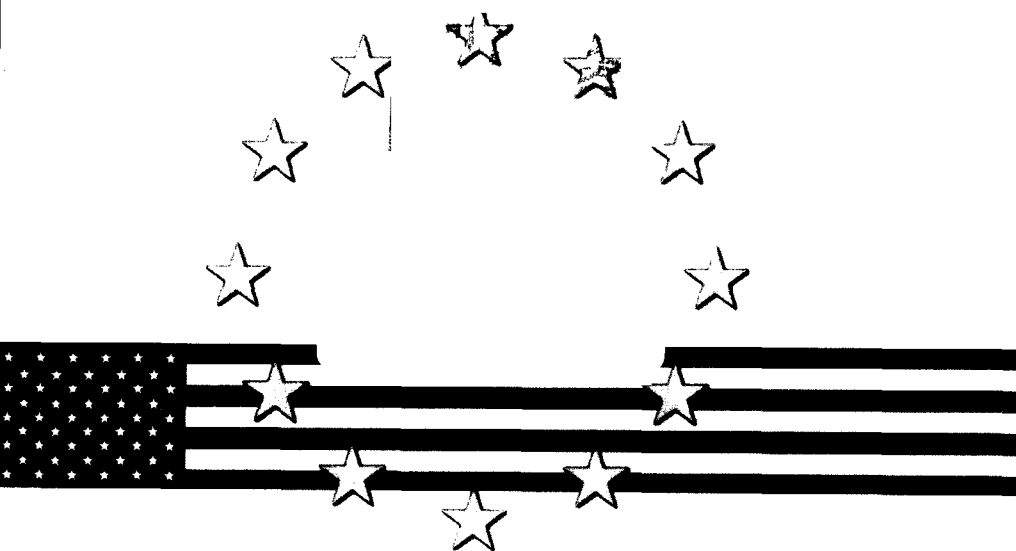


文匯出版社

欧盟共同外交和 安全政策与欧美协调

CFSP&EU-US Coordination

朱明权 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欧美协调/朱明权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2.5

ISBN 7-80676-197-7

I. 欧... II. 朱... III. ①欧洲联盟-对外政策
②欧洲联盟-国家安全-政策 IV. D85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806 号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欧美协调

著 者/朱明权

责任编辑/梅文革

封面装帧/杨旻琦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12.25

ISBN 7-80676-197-7/D · 005

定 价/24.00 元

致 谢

在本书出版之际,作为著者,我要向欧洲和国内的一些机构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欧洲方面,本书的能够出版,首先得益于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EU-China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me)。该项目不仅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部分资助,而且还向我提供了到欧洲进行三个月访问研究的机会。

本书的出版,同样得益于英国 Keele 大学的戴维·布鲁斯美国研究中心(The David Bruce Center for American Studies)。作为我在欧洲的主要接待单位,该中心在生活和研究方面向我提供了许多的帮助。特别是该中心主任 Robert Garson 教授、John Dumbrell 教授和前主任 David Adams 教授的热情关心和深刻见解使我始终难以忘怀。我总是怀念与他们以及其他的 Keele 同事边饮茶边探讨学问的日子。

本书的出版还得益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高级代表索拉纳的发言人 Gallach Cristina 女士和她的一些同事们。他们盛情邀请我访问了欧盟在布鲁塞尔的总部,并在百忙之中抽空同我进行了长谈,赠送了我许多急需的资料。

在国内方面,我首先要感谢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作为该司主管的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它提供的必要资助。

我还要感谢我指导的研究生俞沂暄、沈奕斐、沈逸、滕樱君、卜

翔国、于迎丽和徐珏。前四位与我一起就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问题进行了多次的讨论。他们还分别为有关专题撰写了初稿,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本书未能采用。这是我深以为憾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从他们的研究中获得了不少的启示,并且使用了他们——特别是俞沂暄和沈奕斐——选取的若干材料。后三位则放弃了自己的假期,与我一起校对清样,保证了本书的质量。

此外,我要感谢其他朋友和学生提供的各种形式的帮助和支持。为避免挂一漏万,这里就不再一一提及他们的名字。

最后我还要提到我的妻子和女儿。她们的鼓励和支持始终是我精神力量的源泉。自从去年6月进入集中写作阶段以后,甚至在女儿回国度假和春节期间,我也没有顾得上陪伴她们,未能尽到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对此,她们仍然显示了最大的理解和宽容。

朱明权

2002年4月22日于复旦大学

导 言

在开始理解和研究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即 CFSP)以前,首先必须明确和规定它的内涵。必须记住,通常所说的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不是一种简单的政策,而是一种机制,是支撑欧盟大厦的三根支柱之一。所以,本书提到它时总是不厌其烦地在其后加上支柱两个字,以便引起注意。

作为一种国际关系现象,欧盟的共同体政策支柱无疑是年轻事物,因为只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不过,同欧盟的共同体支柱相比,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则处在童年时期了,刚刚度过了十个年头。但是,这一支柱无论从政策还是学术的角度看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政策上,它的运作不仅直接涉及到欧洲的稳定和安全,在世界范围内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学术上,它对现有国际关系和公共治理的理论提出了重要的挑战,使传统的观念受到了严峻的冲击。正确理解和解释这些政策和学术问题,不仅有助于促进国家和公众的利益,而且有助于推动学术的争论和繁荣。

与研究一体化、共同体的著作相比,目前国外(包括欧洲)对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研究不仅数量稀少,而且通常深度和广度也极为有限。迄今很少能够看到系统和专门的著作,往往只是在研究欧盟的著作中包含那么一章。在同欧洲的有关专家和欧盟的有关官员交谈时,他们也有同感。这种状况,既为

本书著者提供了机会,也增加了研究的困难。

本书是集中研究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一种尝试和努力。在开始撰写本书前,著者希望先对几个在书中谈到或没有谈到的问题有所归纳和说明,相信这将有助于读者对本书总体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关于本书的内容

首先要说明的是,本书无意于陷入关于欧洲联合和欧洲一体化的长期和复杂的理论争论,而是从政府间主义因素和超国家主义因素的冲突这一角度出发,对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进行一种历史和政策研究,对这一支柱进行一种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本书希望告诉读者的是,这一支柱是如何发展起来的,究竟意味着什么,取得了什么成果和存在什么缺陷,美国对这一支柱采取了何种态度和政策以及美欧(盟)是如何协调的。

正是为此目的,本书正文一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为《冷战时期西欧国家的政治与安全合作》,追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西欧国家在发展政治和安全合作方面走过的历程、遭受的失败和取得的成就。第二章为《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形成与发展》,探索了这一支柱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到尼斯会议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从其建立到谋求欧洲安全和防务身份(ESDI)及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ESDP)的过程。第三章为《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决策机制与工具》,分析了在这一机制中参与政策制订、决定和执行的主要角色,决策过程的特点以及可以使用的主要工具,包括自己拥有的工具和可以借助的工具。第四章为《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实践》,讨论了这一支柱的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遭受的挫折。第五章为《美国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

支柱》，考察了在不同时期美国对欧洲政治和防务合作、特别是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态度与政策，美欧之间的分歧与协调。

从前面两章中可以看到，欧共体与欧盟的政治、安全和防务合作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

从 50 年代初建立欧洲防务和政治共同体努力的失败到 60 年代末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欧共体本质上只是一个经济组织，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和安全功能，当然就更不用说防务功能了。欧共体成员国间只是在相互的基础上或在北约的框架中实行政治、安全乃至防务合作。

从 1970 年欧共体首脑会议通过达维尼翁报告到 80 年代末为第二阶段。随着欧洲政治合作(EPC)机制的提出和发展，欧共体的成员国接受了各自的外交机构定期举行会晤或开展对话的做法，并且逐渐在重大的国际政策问题上实行合作。但是，这种合作主要限于各自立场的协调，欧共体在任何条约中都没有列入过“共同外交政策”的目标，更没有提出过联合行动的目标。

1991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通过标志着第三阶段的开始。这一条约正式将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列为欧盟的三大支柱之一。同时，正如这一支柱的名称所显示的，欧盟成员国间的合作从政治(外交)领域扩大到了安全领域。并且，它追求的是一种“共同”的政策，而不只是各自政策的协调。此外，这一政策不仅意味着共同的立场，而且意味着联合的行动。以后，在一系列问题上，国际社会不仅可以听到欧盟的共同声音，而且可以看到欧盟的联合行动。

1997 年通过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标志着第四阶段的开始。这一条约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框架中注入了谋求共同防务政策的目标。1999 年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ESDP)的概念正式被提出，成了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框架中的重要内容。迄今为此，在形成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ESDP)的决策机

制和行动能力以完成彼得斯堡任务方面,欧盟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当然,欧盟各成员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并没有因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建立而消失。这一支柱并没有改变各成员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特性,例如,有些依然还是中立国或不结盟国家,有些还是北约的成员。这一支柱也没有取代每个成员国自己的防务体系。正如欧盟的一些官员对本书著者反复强调的,它追求的是一种共同的(common)外交和安全政策,而不是单一的(single)外交和安全政策。同时,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又是相容的,并不否定它的作用和地位。

第三章探索了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运行机制,分析了在此支柱中有关政策的制订、决定和执行。

在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运作中,鉴于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成员国和建立在政府间主义性质基础上的欧盟机构(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等等)具有重要的地位,而那些具有超国家主义性质的一体化机构(欧盟委员会、欧盟议会和欧盟法院等)的权力则相应地受到了限制。

每一成员国都可以向欧盟提出任何有关问题和建议。重要决定的作出,须得到成员国的一致同意。与此同时,成员国将保证它们国家的政策符合共同立场并在国际论坛上捍卫这些立场。

欧洲理事会包括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以及欧洲理事会主席。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而言,欧洲理事会具有最高的权威,负责决定这一政策的原则和总的指导方针。

欧盟理事会(通常称作理事会)是由每个成员国的部长级的代表所组成。对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来说,它的事务是由外交部长出席的一般事务理事会加以处理。该理事会必须在欧洲理事会确定的总的指导原则的基础上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制订与执行作出决定,并负责保证联盟的行动是统一、一致和有

效的。

在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中,主席都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每一任期为半年。主席国提供动力,并确保得到响应,以及负责有关决定的执行。在此基础上,它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中代表欧盟,表述其立场。

在履行这些任务时,主席国得到欧盟理事会的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高级代表的协助,并与欧盟委员会相配合。高级代表将帮助欧盟理事会制定和执行政治决定,必要时在其主席的要求下代表该理事会以及与第三方进行政治对话。

与共同体支柱相比,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决策过程也有着很大的不同,既反映了这一支柱的政府间主义的基本属性以及处于萌芽阶段的超国家因素,也反映了这一支柱与整个西方世界的联系。尽管建议政策的权力分散,决策权力却主要集中于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这两个建立在政府间主义基础上的机构,欧盟理事会更是处于决策过程的中心。在此前提下,该支柱也采用了“积极的”弃权程序以及限制性多数表决原则,并扩大了后者的运用范围,体现了超国家因素的成长。此外,由于该支柱不仅涉及到美国和其余西方国家的利益,而且也必须借助于它们的力量,所以——特别是在涉及到军事意义的问题上——北约和西欧联盟乃至美国对欧盟的决策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还拥有专门的政策工具。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为之确定的工具是共同立场、联合行动和声明。在此基础上,阿姆斯特丹条约又为它增加了两样工具,即共同战略和国际协议。与第三国的接触也是该支柱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此外,在发展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ESDP)的过程中,欧盟还利用了西欧联盟、北约的能力与财产,并发展了欧盟自身的行动能力。

共同战略、共同立场与联合行动是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最正式的工具。共同战略由欧洲理事会根据欧盟

理事会的建议而决定,涉及欧盟具有重要利益的问题。每个战略都规定了目标、期限以及联盟和成员国应提供的资源。欧盟理事会则通过联合行动、共同立场和其它手段来执行共同战略。共同立场由欧盟理事会采取,显示欧盟对于特定的地区或专门问题的立场。联合行动是在某些要求欧盟实施操作性行动的形势下由欧盟理事会采取。每一行动都规定了目标、联盟可以获得的资源、执行的条件以及(如果必要的话)范围。

国际协议、声明以及与第三国接触也是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重要工具。国际协议由欧盟与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谈判而缔结,涉及的是属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范畴中的问题。声明是一灵活的工具,由欧盟理事会或其主席采取,用以表达欧盟对一个涉及第三国或国际问题的立场、要求和期待。与第三国的接触是指欧盟与其它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的政治对话,可发生在不同的层次上,通常涉及到人权、民主或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问题。

西欧联盟、北约财产与欧盟自身行动能力构成了实施欧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ESDP)的特殊工具。西欧联盟是欧盟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向欧盟提供了为履行彼得斯堡任务所需的行动能力的途径。在得到北约允许的前提下,即使其作为一个整体并未介入,欧盟也可使用北约的集体财产和能力进行自己发起的军事行动。为了有效完成彼得斯堡任务,欧盟还决定建立快速反应部队,以及相应的政治和军事机构,以确保军事行动得到必要的政治指导和战略指导。此外,欧盟也在着手建立非军事的行动能力,包括民事警察部队,以便干预人道主义危机和参与人道主义的救援任务。

第四章讨论了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遭受的挫折。

自90年代初以来,该支柱的作用不断得到发展和加强。欧盟不再是“经济的巨人、政治的侏儒”,它已经积极介入到欧洲和其

它地区的各种政治和安全事务之中。

在此过程中,一方面,欧盟以促进各个地区的稳定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就欧盟的主观愿望而言,无论是在各种地区问题还是全球问题上,欧盟都尽力运用自己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影响,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恢复和平。

另一方面,与美国的单边主义和动辄施加压力甚至使用武力的做法相比,欧盟更多的是采用对话和合作的方式来解决它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分歧。此种状况的出现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欧盟缺乏施压或动武的能力,但是也反映了欧盟新的安全观念。

此外,尽管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活动被限制在政府间合作的层面,欧盟的共同体机构在推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实践表现出一系列问题。首先,它的活动范围还是相当有限,在许多问题上因其成员国具有不同的立场和观点而无法发挥作用。其次,尽管近两年来欧盟在建立行动能力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是,总的来看,该支柱主要依靠的还是政治和经济手段,因而显得软弱和无力。第三,或者由于在美国后面亦步亦趋,或者是由于某些成员国的错误推动,这一支柱的行动有时候甚至削弱和破坏了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最后一章考察了在西欧国家发展欧洲政治与防务合作过程中美国的立场和态度,特别是分析了美欧在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问题上的分歧与协调。

对于西欧国家发展政治、安全和防务合作的努力,美国总体上采取了一种接受与支持的态度。它相信,这种合作有助于消除西欧国家的相互猜疑,加强西欧国家的集体防御能力,减轻美国在欧洲乃至其周边地区的军事负担,从而既符合西欧国家的利益,又符合美国的利益。

与此同时,美国从一开始就对西欧国家发展政治和防务合作的努力存有疑虑,担心这会导致西欧脱离美国的战略轨道。为此,美国始终强调,欧洲的政治和防务合作必须在大西洋联盟的框架中进行,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美国领导的北约在大西洋防务中的核心地位。也就是说,它只能是大西洋联盟的一部分而不能脱离大西洋联盟。

围绕着美欧在这些问题上的协调,美国对西欧国家的政治、安全和防务合作的政策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从杜鲁门政府到肯尼迪-约翰逊政府,主要是为了遏制苏联的需要,华盛顿不仅支持甚至推动西欧国家实行此种合作。但是,从尼克松时代起,美国政府的立场发生了明显的改变。由于对欧共体国家政治与安全合作怀疑的增长,它不再主动推进这一合作,而致力于强调和维护大西洋联盟与大西洋框架。在冷战结束以后,美国政府的立场再次出现了重要的变化。因为对西欧自主倾向恐惧的减少,以及西欧在维护欧洲乃至周围地区稳定方面作用的加强,它对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建立与发展显示了新的热情。美国的接受及支持是该支柱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当然,由于利益和立场的不同,在一系列具体问题上美国与欧盟之间依然存在着分歧和矛盾。但是,这种分歧和矛盾一般并不影响美欧关系的主流与本质。而且,它们往往能够通过一方或双方的妥协以及让步得到解决。

关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FSP)支柱的性质

尽管著者无意陷入有关共同体和一体化的理论争论,贯穿本书的主线之一乃是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支柱的性质。关于这点,在此有必要加以集中地解释。

50年代欧洲煤钢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的诞生,通常被认为开始了西欧一体化的过程。这一过程意味着有关的政策领域逐渐地被共同管理,以前仅仅由各国政府作出的决定现在由它们创立的共同体机构一起采取。也就是说,这些政府主动让渡了本身拥有的就有关事务立法的权力(单独行使主权),以便与其它政府通过共同体机构联合作出决定(分享主权或共同行使主权)。在国际关系中,这是一种新的现象,它对现有理论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导致了长期和激烈的理论争论。时至今日,这一争论不仅没有终结,而且随着欧盟一体化本身和所处国际环境的发展变得更加丰富与多彩。按照斯蒂芬·乔治和伊恩·贝奇的说法,如果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研究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过程,就有政府间主义和超国家主义之争;如果将欧盟作为一个已经存在的政治体系进行研究,就可以分别从比较政治、公共政策分析、多层治理和超国家治理的角度得出结论;如果从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发生的环境进行研究,关注的重点就会是霸权理论和全球化理论。^①按照克莱夫·阿切尔的说法,如果试图从体系的层次理解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现象,也就是说,如果试图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待这种一体化,就有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不同解释;如果试图从单位的角度理解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现象,就有联邦主义、邦联主义、联合主义、政府间主义和新功能主义的不同解释。^②

但是,如果我们想将注意力集中在欧共体和欧盟的性质上面,那么现有的解释主要还是50年代就已提出的政府间主义和超国家主义假设,以及后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各种折衷性和调和性的假设。

① Stephen George & Ian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 17, 32.

② Clive Arch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al and Process* (3rd edition), London: Continuum, 2000, pp. 22 - 23.

超国家意味着“在国家之上”。超国家的机构拥有超出各成员国政府同意给与的权力或影响。对那些主张欧共体以及欧盟的一体化支柱是超国家主义性质的人来说,他们依据的主要是新功能主义理论。

新功能主义是建立在功能-联邦主义的基础上,而功能-联邦主义又可以分别追溯到功能主义与联邦主义。以戴维·米特朗尼(David Mitrany)为代表的功能主义理论,主张从政府的控制下剥离出各种技术任务,将它们交给对此专门领域拥有权威的国际功能机构。它认为,各国政府将会愿意交出这些权力,因为这些国家的安全并不会因此受到威胁,却可获得许多实际的利益。它还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的技术任务脱离了国家的控制,随着一整套的单独的国际功能机构的建立,国家就陷入了一张“不断扩大的国际活动和机构的网络”,采取独立行动的能力也就逐渐被削弱,国际稳定与和平也就日益得到加强。以阿尔提艾罗·斯皮内利(Altiero Spinelli)为代表的联邦主义主张,与旧的民族国家秩序的完全决裂,为欧洲制订联邦宪法,建立欧洲合众国。他们认为,只有当各个民族国家将国家主权完全和明确地转让给这一合众国时,长期困扰欧洲的国家间的冲突才能避免,稳定与和平才能实现。他们也相信,西欧的一体化过程是实现联邦主义、构建欧洲联邦的过程。让·莫内的功能-联邦主义正是功能主义和联邦主义的结合,是一种渐进的联邦主义,即采用的是功能主义的方法,追求的是联邦主义的目标。^①

以利昂·林德伯格(Leon Lindberg)和菲利普·斯米特(Philippe Schmitter)为代表的新功能主义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和发展了功能-联邦主义。根据新功能主义,一体化就是各国政府将在具体的功能政策领域的国家主权逐渐转让给一个新的政治中心的过

^① Stephen George & Ian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5 - 16.

程;新的政治中心处于成员国之上,或者说是超国家的,如欧共体和欧盟的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中心;一体化过程也可以被称作“溢出”,即在一个实现了一体化的领域获得的成功会要求在相关领域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增加公众和精英对一体化过程的支持;一体化的最终结果可能是联邦机构的建立。^①新功能主义还认为,虽然是政府首先采取步骤推行一体化,但是这一过程一旦开始就获得了自己的生命力,以政府始料未及的强度破坏国家的主权,政府屈服于利益集团和公众的压力无法对之加以控制。^②总之,按照新功能主义理论,欧共体以及欧盟的共同体支柱已经具备了超国家的性质,它们服务于共同体和欧盟的集体利益,并可能最终发展成为一个联邦。

与新功能主义相对的是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等人代表的政府间主义。根据这一理论,在一体化过程中,国家仍然是唯一强大的角色,具有正式的主权和民主合法性,决定了国家间合作的结构和结果;新建立的一体化机构仍然产生于成员国政府间的合作,并不具有超出它们同意授予的权力和影响,它认为,在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过程中,各国政府为了国家利益控制着一体化的性质和步伐;虽然它们可以接受在技术功能性部门实施的一体化,但是不会允许这一过程扩展到国家安全和防务等“高级政治”领域。^③总之,按照政府间主义理论,尽管在欧共体和欧盟的共同体支柱中可能出现处于成员国直接控制之外的机构,有时某个成员国立场也可能被否决,但是这些机构仍然是由成员国政

① Clive Arch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al and Process* (3rd edition), London: Continuum, 2000, p. 30.

② Stephen George & Ian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9-10.

③ Clive Arch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al and Process* (3rd edition), London: Continuum, 2000, p. 33; Stephen George & Ian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7.

府所创造,并服务于它们的目的;一体化本质上还是一种政府间的合作,并未削弱各国政府的地位和作用。

在超国家主义(新功能主义)和政府间主义之间,还有着一系列折衷与调和的假设。安德鲁·莫拉瓦赛克(Andrew Moravcsik)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政府间主义即是其中之一。这一理论对新功能主义和政府间主义的观点都有扬弃。它承认国家利益是国内多元政治过程的一部分,但是又否定超国家角色的重要性,坚持成员国政府依然控制着欧共体和欧盟的一体化过程。它认为,有利于一体化的决定主要反映了各国政府而非超国家角色的偏好,但是政府的偏好主要反映了国内经济利益平衡的要求而非出于对政治或国家战略的关注。它还提出,成员国政府之所以愿意将它们的决策权力委托给一体化的权力机构,是因为它们希望所有各方对有关协议的承诺都能得到贯彻,而不是出于联邦主义的理想,也不是由于对国际组织固有效率之相信。莫拉瓦赛克还特别就欧盟一体化支柱内的谈判提出了一种两个层次的分析方法:政府的偏好是在国内的层次上决定的,然后这一偏好被用作在联盟层次上进行的政府间谈判的基础。^①

除了莫拉瓦赛克等人以外,试图努力突破政府间主义和超国家主义理论间的鸿沟或僵局的,还有许多其他国际关系以及相关学科的学者,特别是比较政治和政策分析的学者。他们将自己专业的概念和理论应用到欧盟,产生了许多颇有意义的分析。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尽管西欧部分国家走上一体化道路已经半个世纪,学者们依然未能就欧盟共同体支柱的性质取得共识。引起最激烈争论的两个问题依然是:共同体的基本属性究竟是超国家的还是政府间主义的,一体化的过程究竟是一种政府间合作的过程,还是通过功能主义的方法走向超国家机构的过程?新功

^① Stephen George & Ian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3 - 14, 17.